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公开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3、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5、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6、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8、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9、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维稳指导室、综合治理室、社会治理室、执法督查室、宣教与信息化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奈曼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行政编制 1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16 个，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1 人，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事业人员付晓平、张婉凝调入，辞聘 1 人石智成。

3. 从预算部门构成看，纳入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部门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部门情况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1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坚持以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目标，持续深化“五大体系”建设（一是突出政治引领，持续深化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法工作领导

体系；二是突出底线思维，持续深化打防并举、防范为先的安全稳定防控体系；三是突出示范创建，持续深化融合联动、集约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四是突出法治赋能，持续深化公开透明、便民利企的法治惠民服务体系；五是突出严管厚爱，持续深化从严治警、从优待警的队伍管理监督体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奈曼展现政法担当、贡献政法力量。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8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1.59 万元，增长 16.1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86.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86.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9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旗维稳工作任务较往年增加，导致项目经费维稳经费预算数增加；全旗政法干警人数增加导致政法干警保险费用预算数增加；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

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86.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86.3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6.68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政法机关职能职责的实现，支付委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维持机关运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78.17 万元，增长 18.68%，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旗维稳工作任务较往

年增加，导致项目经费维稳经费支出预算数增加；全旗政法干警人数增加导致政法干警保险费用预算数增加；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及公用经费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5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缴纳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及失业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工作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 万元，下降 7.2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基础计算公式发生变化，缴费比例由 7.5% 变为 6.5%。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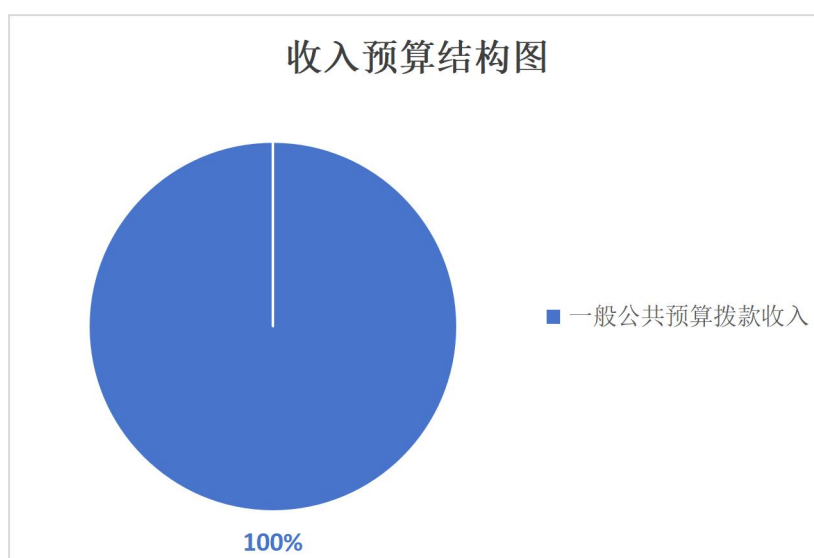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586.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86.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6.3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586.3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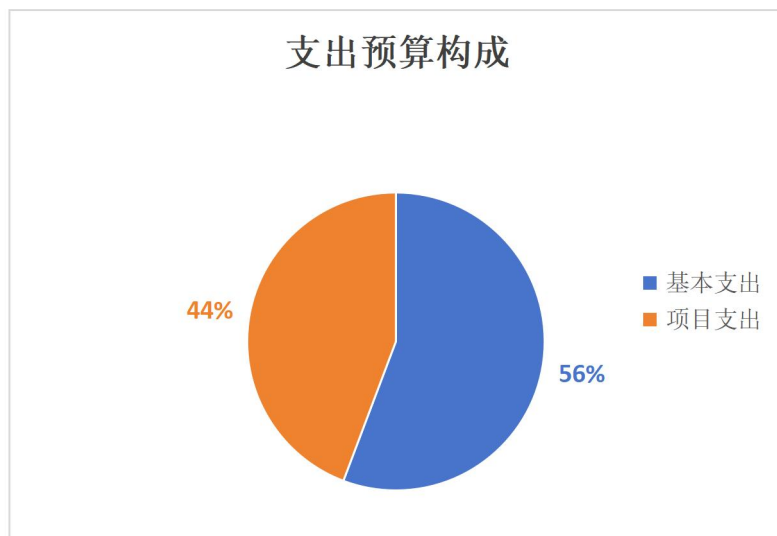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26.85 万元，占 55.74%；

项目支出 259.50 万元，占 44.2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81.59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旗维稳工作任务较往年增加，导致项目经费维稳经费预算数增加；全旗政法干警人数增加导致政法干警保险费用预算数增加；我单位

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86.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81.59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旗维稳工作任务较往年增加，导致项目经费维稳经费预算数增加；全旗政法干警人数增加导致政法干警保险费用预算数增加；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6.3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1.59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旗维稳工作任务较往年增加，导致项目经费维稳经费预算数增加；全旗政法干警人数增加导致政法干警保险费用预算数增加；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49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17 万元。其中：

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7.58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12.46 万元，增长 9.22%，变动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工资津贴补贴预算数、公用经费预算数增加。

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

算 89.60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21.34%,变动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工资津贴补贴预算数、公用经费预算数增加。

3.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59.50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49.95 万元,增长 23.84%,变动原因是:2024 年一方面我旗维稳工作任务较往年增加,导致项目经费维稳经费预算数增加;另一方面全旗政法干警人数增加导致政法干警保险费用预算数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5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9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1.90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2.06 万元,增长 6.90%,变动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95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1.03 万元,增长 6.90%,变动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79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1.22%，变动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

（三）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1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79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1.98%，变动原因是：2024 年基础计算公式发生变化，缴费比例由 7.5%变为 6.5%。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36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75%，变动原因是：我单位事业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19.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94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1.28 万元，增长 6.86%，变动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4 万元，增长 10.72%，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6.26

万元、津贴补贴 79.00 万元、奖金 9.29 万元、绩效工资 34.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94 万元、退休费 7.9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0 万元、邮电费 0.70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劳务费 5.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2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本着节俭节约经费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7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259.5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259.5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部门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8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5.40 万元，增长 24.0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增长 1 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7 个，公开项目 7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59.5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支出：指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十五、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晓倩

联系电话：13234701207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

1、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部门为万元，而 2024 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部门，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